

贵州省标准化协会文件

黔标协【2017】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重要的改革措施，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为做好我省团体标准工作，我会制定了《贵州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协会的团体标准体系。

贵州省标准化协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号



附件：

贵州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贵州省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贵州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协会”会同相关机构组织实施，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制定团体标准。

（1）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2）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为今后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第四条 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3）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国家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4）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5）以经济，社会，企业发展为向导；
- （6）充分考虑最新的技术水平，积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团体标准；

(7)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GZAS”，即“贵州省标准化协会”的缩写。

编号结构如下：

T/ GZAS XXXXX - 20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

第七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建立协会专家库，根据具体标准编制情况，由协会专家库中的相关专家组建“标准专家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协会”所属各个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专家参加成立。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2) 在标准编制所涉及领域关联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出版和实施阶段。

- 1 预研阶段标准提案
- 2 立项阶段标准提案
- 3 编制阶段标准草案
- 4 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征求意见稿
- 5 审查、发布阶段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 6 出版阶段团体标准

注：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实施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预研阶段：

- 1、标准由标准需求者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发起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 2、标准起草单位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和实施方案。专业领域有工作组的可向工作组提交，无工作组的可向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提交。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 3、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贵州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十二条 立项阶段：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进行汇总，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

第十三条 编制阶段：

- 1、标准的编制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 2、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
- 3、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阶段：

1、标准化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1) 在贵州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 在协会会员或协会分支机构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3、起草单位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4、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第十五条 审查、发布阶段：

1、标委会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贵州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部分工作组委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2/3 以上委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2、起草单位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3、标委会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十六条 出版阶段：

标委会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八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等活动。

第十九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组织，评估组由贵州省标准化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二十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向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标准内容可通过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或协会分支机构获得。

第二十四条 专利。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二十五条 关于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贵州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GZAS-TB”；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